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應徵短期性約用人員簡章

114 年 10 月 22 日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二、職稱：短期性約用人員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體中宿舍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灣大路 19 號）

五、工作時間：分為實際工時時間和待命時間兩時段（管理員作息時間與學生就寢時間相同）

（一）每月上班時間可由兩位管理員排班後送至校方核備完成（上班天數約 15 日）

（二）實際工時時間為：

星期一到四 17：00-22：00、05：00-08：00

星期五到日 17：00-22：00、06：00-09：00

（三）待命時間

星期一至日 22：00 學生就寢後。（若遇特殊狀況需加班處理，例：學生需就醫，協助處理，事件後可採補休方式辦理）

六、薪資：薪資約用人員採月薪計，薪資合計 2 萬 8590 元整（含自行負擔勞保、勞退）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約僱職務代理人報到前一日止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具高度工作熱忱、耐心及責任感，品行良好，無不良嗜好，有溝通協調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無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4 條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（四）個人無刑事犯罪證明。（請向警察單位申請，於報名時繳交）

九、工作內容：辦理學生宿舍管理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檢具履歷表（簡式）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個人無刑事犯罪證明，並附近照 1 張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送至本校學務處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」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（一）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及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
（三）錄取後如查明所檢附證件，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即撤銷錄取資格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（四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陳建琮組長 03-8462610#502。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應徵短期性約用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相片黏貼
身分證 字號		通訊 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		手機號碼		
學歷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年月	資歷(年、月)	
自傳						
初審	☐ 履歷表。 ☐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履歷表。 ☐ 報名人員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 ☐ 畢業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 ☐ 個人無刑事犯罪證明。					